

# 合同

甲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91-HARC-G2025-0013）：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和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 一、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伍拾陆万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合同中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数额、时间和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维护费。

2、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水、电、通讯正常供应。

3、根据本项目工作的需要，指派专门管理人员与乙方保持联系，在必要时从事协调工作。

4、甲方根据本协议内容检查乙方的维护工作。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协议附件《空气自动站运维工作要求》中相关规定，对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进行了维护检查。

2、维护人员每周进行一次系统和仪表的巡检，及时发现并排除发生的故障和存在的隐患，确保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

3、每日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

4、及时排除空气自动站系统和仪表出现的故障，接到故障报警后，做到立即响应，并及时赶赴现场排查故障原因，并将故障原因及故障处理方案报告给甲方，维修费 2000 元以内（含）的由乙方承担，维修费超过 2000 元，由甲方承担（具体维修金额以仪器厂家出具的维修报价单为依据）。

5、乙方运维过程不得出现数据篡改等造假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站点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付款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40%；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且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 60%（不计利息）。乙方需在甲方支付价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且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付款期限顺延。

## 九、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详见附件：考核办法）

## 十、违约责任

1、一旦发现篡改伪造数据，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按照环保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文件精神进行处理。

2、未经许可，对外泄露监测信息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酌情进行经济处罚。

3、合同履行期间，若被第三方举报有严重数据质量问题，一经核实，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酌情进行经济处罚。

4、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形，一经核实，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56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1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  
开发区分局

单位盖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王奔奔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10月15日

签定日期:2025年10月15日

## 附件：考核办法

### 1、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考核办法

每季度由甲方对乙方绩效(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填写考核表。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 3 部分内容，其中两率考核占 50%，运行维护考核占 50%。

设备运行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 (1) 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

#### (2) 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 (1) 两率部分(50 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5%(含)的，两率得分=50；

有效率在 90%(含)-95%的，两率得分=实际有效率×50；

有效率在 80%(含)-90%的，两率得分=实际有效率×90%×50。

##### (2) 运行维护部分(5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季度由甲方组织核查或者抽查，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日常运维操作、质量保证与控制、档案和管理 3 部分，具体细则参考下表：

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考核明细表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备注
日常运维	站房环境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有无漏水现象，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	严禁出现下列情况：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有残缺或穿孔现象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试漏测试未通过	
档案 和管 理	记录 及故 障响 应时 间等 核查	驻场人员每日、周、月应提交的值班记录等	
		现场运维每周例行巡检记录，包括标气使用状况记录、用电记录、仪器运行参数记录等	
		每周现场进行手工校零校标检查和校准，并填写相关记录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气态污染物、颗粒物监测仪流量并填写相关记录	
		每季度进行气态污染物多点线性检查、精密度检查；颗粒物监测仪膜片检查和试漏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每半年对 NOx 设备钼炉转换率和精密度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年开展现场臭氧工作标准量值溯源工作，每半年提交子站臭氧传递报告，	
		当站点每日 8 时~22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驻场人员未经批准，出现迟到、早退、缺岗等现象	

### 运维费核算方法

绩效考核总分低于 80 的，不予拨付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拨付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运维费=实际考核得分/100\*全额运维费。

乙方在考核中出现 10%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给予警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连续 2 次考核出现 10%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 15%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半年的运维费；连续 3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全年的运维费；连续 4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考核办法

(1) 甲方依据运行考核的综合结果支付运维经费，每年对乙方开展一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以每个水质自动站为单位进行。各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满分为 100 分，每次平均分小于 85 分为不合格；平均分大于或等于 85 分为合格。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运维期的运行费。

### (2) 付款办法

① 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含），85 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半年度运营费 5%，并责令整改；

② 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75 分以上（含），80 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半年度运行费的 10%，并责令整改；

③ 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65 分以上（含），75 分以下，为三级警告，扣除半年度运营费 20%，并责令整改；

④ 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65 分以下，取消运营合同，并罚款半年度运维费。